

賬目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2中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已生效的財務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提出精算盈虧之另一確認方法，如多重僱主計劃之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方法時，該準則可能實施額外的確認規定，與及披露條件。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打算更改確認精算盈虧之會計政策，同時亦沒有參予任何多重僱主計劃，故此採納此項修訂只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和披露程度。

(b) 尚未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財務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及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補充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已公佈的準則，但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於之後開始的會計期予以採納。財務準則第7號就對金融工具作出嶄新的披露。此準則並不影響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價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財務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於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釐定有關發行資產工具而產生的交易資金，如有形資金收取低於已發行的資產工具之市價，該項交易將被包括於財務準則第2號之計算範圍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預料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 (附註1.6)。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 (附註1.7)。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1.6)。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1.7)。本公司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聯營公司之業績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佈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業務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而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投資。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但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增購固定資產 (附註13) 及土地租金 (附註14)。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照貨品付運之國家計算。

1.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 (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 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 (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 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1.5 固定資產

(a)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值列賬。

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b)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其他設備、機器設備、汽車及公司船舶以歷史成本值累積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c) 折舊與減值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攤銷。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10%至33 $\frac{1}{3}$ %
機器設備	10%至15%
汽車及公司船舶	15%至20%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固定資產 (續)

(c) 折舊與減值 (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1.7)。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d) 出售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當已重估資產出售時，有關之儲備會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1.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值得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開發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相關的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1.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 (附註1.10)。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節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少依賴實體持有的數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財務資產(續)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1.10中說明。

1.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賣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包括存貨購入價及其他直接開支。可變賣淨值乃按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預算銷售收入扣除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以上)，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賬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和推廣成本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銷售和推廣成本內。

1.11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3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1.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1.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之有薪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認算入賬。於年結日，本集團已就年內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預計開支作出撥備。

僱員之有薪病假、產假或分娩假不會被確認，直至僱員正式領享該等假期。

(b) 酌情發放之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酌情發放之花紅之預計成本將被確立為負債。

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需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集團在世界多個地點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在考慮獨立精算師之建議後，一般會由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5 僱員福利 (續)

(c)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續)

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的全面估值的建議，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負債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作出折讓。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集團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長期服務金之負債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減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之應計權益。有關責任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其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於到期日與本集團相關負債期近似的市場收益率。

根據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規定，集團有分別約16,048,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過渡性退休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本集團以直線法於五年內將過渡性退休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確認於損益賬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216,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之過渡性退休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攤銷已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附註29(a)(iii)及29(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約為1,200,000港元。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1.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1.18 核心經營溢利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集團旗下貿易業務的經常性溢利，為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的溢利，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如固定資產、投資、商譽或其他資產的出售損益或減值準備)。

1.19 邊際利潤總額

邊際利潤總額包括貿易毛利佣金收入及其他來自貿易業務的經常性收益。

1.20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售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0 收益確認(續)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節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對該貨品之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佣金及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1.21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1.22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1.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來對沖已確認負債的特定風險，或對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股東權益的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7。當被對沖項目的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平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利率掉期對沖浮息貸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確認。與遠期外匯合約對換出口銷售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在的任何累計盈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b)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1.24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沒有市場報價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減值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5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的減值

根據附註1.6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各董事的計估及判斷(附註12)。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投資屬於並非暫時性減值時，依循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按照估算，本集團於今年期間已就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約港幣三百七十萬元的減值撥備(附註17)。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產品之出口貿易業務。營業額包括向本集團以外客戶銷貨之發票值減折讓及退還，及從香港境內或境外物業中獲得之總租金收益。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貨發票值	68,006,580	55,612,852
租金收入	3,677	4,522
	68,010,257	55,617,37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ccc;"/>		
其他收益		
增值服務收入	288,792	252,483
其他	22,761	11,901
	311,553	264,384
利息收入	98,491	69,539
	68,420,301	55,951,297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美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洲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加拿大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澳大拉西亞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美及 拉丁美洲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039,250	11,903,083	2,861,617	1,645,539	1,099,010	1,461,758	68,010,257
分部業績	1,639,304	434,621	108,957	66,866	39,649	54,829	2,344,226
出售房產及持有房產附屬公司收益							71,794
投資淨虧損							(3,700)
利息收入							98,491
利息支出							(148,0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603
除稅前溢利							2,373,344
稅項							(171,682)
除稅後溢利							2,201,662
分部資產	10,514,411	2,673,303	654,356	313,915	243,065	233,212	14,632,262
未分配資產							7,412,820
總資產							22,045,082
分部負債	10,018,899	2,165,438	476,355	309,545	194,455	215,683	13,380,375
未分配負債							397,862
總負債							13,778,237
資本性開支	226,080	52,378	8,678	5,779	3,602	5,816	302,333
折舊	133,583	40,170	6,222	4,268	2,731	3,686	190,660
土地租金攤銷	13,237	3,213	772	444	296	396	18,358

賬目報表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續)

	美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歐洲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加拿大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澳大拉西亞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美及 拉丁美洲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450,852	10,307,087	2,602,404	1,882,466	997,446	1,377,119	55,617,374
分部業績	1,210,231	403,522	81,880	76,575	37,840	50,620	1,860,668
出售房產收益							27,832
投資淨虧損							(3,900)
利息收入							69,539
利息支出							(21,3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062
除稅前溢利							1,941,825
稅項							(151,248)
除稅後溢利							1,790,577
分部資產	7,381,397	2,172,991	698,803	402,397	227,132	234,739	11,117,459
未分配資產							4,150,556
總資產							15,268,015
分部負債	6,991,447	1,737,924	491,936	385,418	196,046	217,091	10,019,862
未分配負債							623,352
總負債							10,643,214
資本性開支	329,590	76,608	15,183	13,065	6,921	9,768	451,135
折舊	82,646	26,415	3,648	4,221	2,174	2,589	121,693
土地租金攤銷	12,207	3,266	825	597	316	436	17,647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成衣品	46,215,649	1,798,941	10,494,627	212,387
非成衣品	21,794,608	545,285	4,137,635	89,946
	68,010,257	2,344,226	14,632,262	302,333
出售房產及持有房產附屬公司收益		71,794		
投資淨虧損		(3,700)		
經營溢利		2,412,320		
未分配資產			7,412,820	
總資產			22,045,082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衣品	38,080,180	1,480,582	7,858,285	285,595
非成衣品	17,537,194	380,086	3,259,174	165,540
	55,617,374	1,860,668	11,117,459	451,135
出售房產收益		27,832		
投資淨虧損		(3,900)		
經營溢利		1,884,600		
未分配資產			4,150,556	
總資產			15,268,015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房產收益	3,268	27,832
出售持有房產附屬公司收益	68,52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002
匯兌收益淨額	51,585	12,835
扣除		
銷售貨值成本	60,674,807	49,956,433
土地租金攤銷	18,358	17,647
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7,797	7,675
固定資產折舊	190,660	121,6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931	—
投資淨虧損	3,700	3,9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202,616	132,022
壞賬撇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6,756	27,7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964,487	2,258,456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審計服務	10,986	9,889
非審計服務		
—收購盡責財務審查	10,700	5,140
—稅項服務	5,367	3,794
—其他	3,023	1,045
核數師酬金總額	30,076	19,868
減：已資本化非審計服務費	(10,700)	(5,140)
綜合損益表已扣除之核數師酬金淨額	19,376	14,728

附註： 其上給予本公司核數師之審計服務費及非審計服務費分別為9,9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64,000港元)及19,0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03,000港元)。

5 利息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利息	41,935	7,28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6,135	14,091
	148,070	21,37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進註)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4,157	154,545
— 海外稅項	36,678	41,407
上年度稅項準備餘額	(22,772)	(534)
遞延稅項	23,619	(44,170)
	171,682	151,248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稅項計算之稅率	17.5	17.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0.3)	0.7
無須課稅之收入減支出	(9.8)	(10.9)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0.5)	(0.5)
未有確認之稅損	0.3	1.0
實際稅率	7.2	7.8

6 稅項 (續)

在賬目批准之日，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就合共約港幣十億零一千五百萬元之附加課稅出現爭議。該稅項涉及 1992/1993 至 2005/2006 之課稅年度內某些無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及可作扣稅項目之市場推廣費用。

香港稅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本集團對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附加課稅之抗辯作出不同意裁定。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此附加課稅能有充足理據進行抗辯，及本集團已就稅務局長之裁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有關爭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但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仍未獲聆訊結果。

本集團亦就香港稅務局向附屬公司所發出剩餘之港幣六億八千二百萬元之附加課稅提出抗辯。

因此，董事相信最終不會構成重大之稅務負債，並已在賬目中就該方面作出足夠撥備。

7 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2,191,22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793,234,000 港元)。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2,201,819,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790,279,000 港元) 與在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紅股 (附註 26) 之影響後，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82,619,000 (二零零五年：3,220,286,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之認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為數 29,606,000 (二零零五年：22,524,000) 股全部被兌換後，再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82,619,000 (二零零五年：3,220,286,000) 股計算。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 (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 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3.2仙)(附註)	519,252	425,43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9.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32.3仙)(附註)	1,330,754	1,042,995
	1,850,006	1,468,4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9.0仙。此建議股息於賬目內並不列作應派股息，惟會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附註27)。

附註：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已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之十送一紅股作出調整。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	2,643,218	1,993,935
其他員工有關開支	158,876	128,376
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成本	86,864	70,885
僱員認股權費用	58,465	47,378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成本(附註29)	15,092	16,879
長期服務金	1,972	1,003
	2,964,487	2,258,456

被沒收供款合共2,3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4,000港元)已在年內動用，於年終並無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

(a) 董事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國綸	89	2,289	14,017	—	12	16,407
Bruce Philip Rockowitz	83	4,040	12,873	681	12	17,689
陳浚霖	83	3,510	6,296	106	12	10,007
劉世榮	83	3,510	7,736	—	12	11,341
梁慧萍	83	3,510	4,743	108	12	8,456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379	—	—	—	—	379
施偉富	250	—	—	—	—	250
黃子欣	220	—	—	—	—	220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170	—	—	—	—	170
安田信	170	—	—	—	—	170
劉不凡	80	—	—	—	—	80
Leslie Boy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58	—	—	—	—	58
(Steven Murray Small — Leslie Boyd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終止職務)	—	—	—	—	—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續)

(a) 董事報酬(續)

董事名稱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國綸	89	2,287	12,458	—	12	14,846
Bruce Philip Rockowitz	83	4,035	4,280	668	12	9,078
陳淩霖	83	3,507	5,978	120	12	9,700
劉世榮	83	3,507	6,359	—	12	9,961
梁慧萍	83	3,507	4,019	150	12	7,771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379	—	—	—	—	379
施偉富	250	—	—	—	—	250
黃子欣	220	—	—	—	—	220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170	—	—	—	—	170
安田信	170	—	—	—	—	170
劉不凡	80	—	—	—	—	80
Leslie Boyd	140	—	—	—	—	140
(Steven Murray Small — Leslie Boyd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	—	—

附註： 其他福利包括離職付款、保險金和會所會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持有認股權可認購440,000(二零零五年：1,760,000)股、1,760,000(二零零五年：2,640,000)股、2,640,000(二零零五年：2,640,000)股、2,640,000(二零零五年：2,640,000)股及2,640,000(二零零五年：2,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分別為8.36港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8.36港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13.45港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13.45港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及13.45港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已就發行紅股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2港元。

年內，本公司之某些董事行使認股權，分別以8.36港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8.36港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8.36港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配發440,000(二零零五年：1,320,000)股、1,320,000(二零零五年：880,000)股及880,000(二零零五年：無)股股份(已就發行紅股作出調整)。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32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職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職員中，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職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認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019	3,639
酌情發放之花紅	7,282	4,281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	12
	11,313	7,932

酬金組別	職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11,500,000港元	1	—

12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系統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83,219	46,844	1,330,063
累積攤銷	—	(25,730)	(25,730)
賬面淨值	1,283,219	21,114	1,304,3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3,219	21,114	1,304,333
匯兌調整	(14,959)	—	(14,95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1,526,634	—	1,526,634
增購	—	1,047	1,047
攤銷費用	—	(7,675)	(7,675)
期終賬面淨值	2,794,894	14,486	2,809,3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4,894	47,891	2,842,785
累積攤銷	—	(33,405)	(33,405)
賬面淨值	2,794,894	14,486	2,809,3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94,894	14,486	2,809,380
匯兌調整	33,049	—	33,04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2)	1,824,680	—	1,824,680
收購公司之代價及資產淨值調整	32,910	—	32,910
增購	—	20,941	20,941
攤銷費用	—	(7,797)	(7,797)
期終賬面淨值	4,685,533	27,630	4,713,1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85,533	68,832	4,754,365
累積攤銷	—	(41,202)	(41,202)
賬面淨值	4,685,533	27,630	4,713,163

12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的分部摘要呈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衣	3,051,448	2,318,611
非成衣	1,634,085	476,283
	4,685,533	2,794,894

根據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每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各自可回收金額及賬面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經管理層批核的一年期財政預算及按估計大約每年不多於百份之五之增長推算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大約為百份之十並已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來確定預算毛利率及純利率。管理層相信以上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額超出可回收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公司船舶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7,020	297,211	460,121	25,523	32,916	1,292,791
累計折舊	(94,793)	(135,032)	(309,941)	(14,103)	(23,920)	(577,789)
賬面淨值	382,227	162,179	150,180	11,420	8,996	715,00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2,227	162,179	150,180	11,420	8,996	715,002
匯兌調整	(3,561)	(63)	(5,131)	(1,049)	(823)	(10,62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9,915	18,134	3,062	33	31,144
添置	10,124	230,838	121,133	2,526	3,965	368,586
出售	(26,624)	(2,689)	(4,996)	(3)	(492)	(34,804)
折舊	(15,124)	(41,241)	(60,225)	(4,486)	(617)	(121,693)
期終賬面淨值	347,042	358,939	219,095	11,470	11,062	947,6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2,679	534,958	588,227	28,977	30,810	1,635,651
累計折舊	(105,637)	(176,019)	(369,132)	(17,507)	(19,748)	(688,043)
賬面淨值	347,042	358,939	219,095	11,470	11,062	947,60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7,042	358,939	219,095	11,470	11,062	947,608
匯兌調整	4,245	4,253	6,220	1,140	364	16,2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34,843)	—	(1)	(1,443)	—	(36,28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2)	74,580	368	25,667	1,011	1,665	103,291
添置	33,314	154,104	104,902	5,184	4,829	302,333
出售	—	(18,987)	(8,545)	(397)	(210)	(28,139)
折舊	(19,807)	(71,843)	(90,143)	(4,646)	(4,221)	(190,660)
期終賬面淨值	404,531	426,834	257,195	12,319	13,489	1,114,3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44,164	575,768	625,828	28,667	41,973	1,816,400
累計折舊	(139,633)	(148,934)	(368,633)	(16,348)	(28,484)	(702,032)
賬面淨值	404,531	426,834	257,195	12,319	13,489	1,114,3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以其固定資產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二零零五年：賬面淨值8,642,000港元)。

賬目報表 (續)

14 土地租金

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相等於經營租賃的預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678,634	763,388
在海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2,545	2,383
	681,179	765,771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初	765,771	765,172
增添	—	82,54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32)	216	—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31(c))	(58,679)	—
出售	(7,832)	(64,344)
經營租賃預付款攤銷	(18,358)	(17,647)
匯兌調整	61	41
	681,179	765,771

15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42,131	283,276
貸款予一附屬公司	1,952,493	1,952,493
	2,294,624	2,235,769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本公司並無要求附屬公司償還貸款之意向。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第118頁至第123頁。

16 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193	22,7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稅前盈利	11,635	11,587
稅項	(1,032)	(2,52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185)	(13,706)
匯兌調整	32	(1,164)
轉賬至附屬公司(附註32)	(2,622)	(13,762)
年終	10,021	3,193
貸款予聯營公司	3,909	3,909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13,930	7,102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相約，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載於第123頁。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91,721	89,25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2)	1,080	—
重估(虧絀)／盈餘轉撥入權益(附註27)	(7,496)	6,369
減值準備	(3,700)	(3,900)
年終	81,605	91,721

在二零零六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股權證券—海外	34,145		28,886
非上市證券：			
— 股權證券	39,430		56,235
— 會所債券	8,030		6,600
	81,605		91,721
上市證券市場價值	34,145		28,8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的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8,137		7,057
美元	39,532		39,715
日元	14,586		28,494
歐元	17,173		10,578
英鎊	2,177		5,877
	81,605		91,721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303,431		599,413
原料	27,827		28,708
	1,331,258		628,1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二零零五年：50,074,000港元)。

19 有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下列公司欠款：				
附屬公司	—	—	17,167,419	11,638,789
聯營公司	61,977	24,982	—	—
	61,977	24,982	17,167,419	11,638,789

此等數額除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8,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欠款為有抵押及計息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有關連公司欠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資產	(4,413)	3,7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權益盈虧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內的多個不同日期撥回綜合損益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值	9,231,482	7,738,518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6,053	884,704	1,078	851
	10,547,535	8,623,222	1,078	85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賬目報表 (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其相當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不超過一百二十天期限之有期信用狀、付款交單或由客戶直接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其餘以掛賬方式於付運貨品時支付，但其中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及信用保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九十日	8,541,183	7,300,09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81,852	371,67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91,267	54,639
三百六十日以上	17,180	12,114
	9,231,482	7,738,518

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遍佈世界各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應收賬款結餘共 123,282,000 港元轉讓至銀行以換取現金。此項交易已列賬為抵押化銀行墊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94,085	1,247,920	704	433
銀行透支 (附註25)	(91,744)	(204,007)	—	—
	3,302,341	1,043,913	704	433

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為5.1厘(二零零五年：3.9厘)；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7天。

23 欠負有關連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欠負下列公司：				
附屬公司	—	—	8,872,841	6,858,347
聯營公司	—	98	—	—
	—	98	8,872,841	6,858,347

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該等數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544,176	6,058,717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315,691	1,006,181	3,959	3,061
	8,859,867	7,064,898	3,959	3,061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九十日	7,203,198	5,849,41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45,151	121,28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52,929	43,007
三百六十日以上	42,898	45,011
	7,544,176	6,058,717

25 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776,968	—
銀行透支 (附註22)		
— 有抵押	—	154,476
— 無抵押	91,744	49,531
貸款總額	2,868,712	204,0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美元	二零零六年 歐元	英鎊	美元	二零零五年 歐元	英鎊
短期銀行貸款	5.6厘	—	5.8厘	—	—	—
銀行透支	—	4.8厘	—	—	5.5厘	7.2厘

貸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517,900	—
歐元	89,438	16,934
英鎊	259,220	187,073
港元	2,154	—
	2,868,712	204,007

26 股本及認股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3,200,000	80,000	3,200,000	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附註(a))	4,000,000	100,000	3,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2,936,570	73,414	2,917,107	72,928
發行紅股之前行使的認股權(附註(b))	5,093	127	19,463	486
紅股(附註(c))	294,166	7,354	—	—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d))	160,000	4,000	—	—
發行紅股之後行使的認股權(附註(e))	13,747	3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3,409,576	85,239	2,936,570	73,41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大會」)中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增加八億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而法定股本則由港幣八千萬元增加至港幣一億元。
- (b)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以每股港幣9.2元、港幣9.2元及港幣9.9元之認購價分別向行使認股權之認股權持有人發行為數一百四十一萬八千股，三百五十六萬九千股及十萬零六千股之股份。
- (c) 根據二零零六年股東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十股送一股之紅利派發(「發行紅股」)發行二億九千四百一十六萬六千股股份，相應為數港幣七百三十五萬四千元已由股份溢價轉至股本。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簽定之私人配售發行股份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以17.30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本予不少於六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與此同時利豐(1937)有限公司亦以相同價值向本公司認購相同數量之股份，此數額並未計入利豐(1937)有限公司於配售或認購時所承擔或產生之佣金及其他費用。認購淨收金額大約為2,723,435,000港元會被本公司主要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收購之用。

26 股本及認股權 (續)

(e)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以每股港幣 8.36元、港幣8.36元、港幣8.36、港幣9.00元及港幣9.00元之認購價 (已就發行紅股作調整) 分別向行使認股權之認股權持有人發行為數九十八萬二千八百股、一百九十萬零五千一百股、九百零六萬二千八百股、十七萬五千六百股與及一百六十二萬一千股之公司股份。

(f)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已就發行紅股作調整)：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幣	行使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 1/1/2006	授出	發行紅股 前行使	發行紅股 前終止	發行紅股 調整	發行紅股 後行使	發行紅股 後終止	發行紅股 後取消	於 31/12/2006
23/5/2003	8.36	23/5/2004 - 22/5/2007	3,208,000	-	(1,418,000)	-	179,000	(982,800)	-	-	986,200
23/5/2003	8.36	23/5/2005 - 22/5/2008	8,372,000	-	(3,569,000)	-	480,300	(1,905,100)	-	-	3,378,200
23/5/2003	8.36	23/5/2006 - 22/5/2009	15,031,000	-	-	-	1,503,100	(9,062,800)	-	-	7,471,300
20/8/2004	9.00	20/8/2005 - 19/8/2008	300,000	-	(106,000)	-	19,400	(175,600)	-	-	37,800
20/8/2004	9.00	20/8/2006 - 19/8/2009	2,230,000	-	-	-	223,000	(1,621,000)	-	-	832,000
20/6/2005	13.45	20/6/2007 - 19/6/2010	23,453,000	-	-	(230,000)	2,322,300	-	(442,200)	(188,600)	24,914,500
20/6/2005	13.45	20/6/2008 - 19/6/2011	23,440,000	-	-	(610,000)	2,283,000	-	(1,133,000)	-	23,980,000
20/6/2005	13.45	20/6/2009 - 19/6/2012	23,550,000	-	-	(610,000)	2,294,000	-	(1,804,000)	-	23,430,000
23/1/2006	13.72	20/6/2007 - 19/6/2010	-	730,000	-	(24,000)	70,600	-	(74,800)	(8,800)	693,000
23/1/2006	13.72	20/6/2008 - 19/6/2011	-	1,470,000	-	(50,000)	142,000	-	(165,000)	-	1,397,000
23/1/2006	13.72	20/6/2009 - 19/6/2012	-	1,470,000	-	(50,000)	142,000	-	(165,000)	-	1,397,000
19/6/2006	15.65	20/6/2007 - 19/6/2010	-	212,000	-	-	-	-	-	-	212,000
19/6/2006	15.65	20/6/2008 - 19/6/2011	-	2,270,000	-	-	-	-	(50,000)	-	2,220,000
19/6/2006	15.65	20/6/2009 - 19/6/2012	-	2,350,000	-	-	-	-	(50,000)	-	2,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公司按認股權計劃共配發2,612,600股股份。

26 股本及認股權(續)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於資產負債日之後已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幣	行使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2/2/2007	25.50	20/6/2008 – 19/6/2011	2,127,000
2/2/2007	25.50	20/6/2009 – 19/6/2012	7,425,000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員認股權費用乃根據以下假設及按Black-Scholes valuation model 計算：

授出日期	23/5/2003	20/8/2004	20/6/2005	23/1/2006	19/6/2006	2/2/2007
認股權價值	港幣2.41至 港幣2.65元	港幣2.04至 港幣2.36元	港幣2.23至 港幣2.68元	港幣2.13至 港幣2.82元	港幣2.85至 港幣3.78至	港幣4.84至 港幣5.67至
於授出日股份價值	港幣9.0元	港幣9.9元	港幣14.8元	港幣14.75元	港幣15.65至	港幣25.50至
認購價	港幣8.36元*	港幣9元*	港幣13.45元*	港幣13.72元*	港幣15.65至	港幣25.50至
標準差衡量	44%	41%	24%	27%	31%	33%
無風險折現年率	1.39%至 3.31%	1.36%至3.41%	2.79%至3.54%	3.90%至4.26%	4.09%至4.79%	3.77%至3.88%
認股權有效年期	4至6年	4至5年	5至7年	4至6年	4至6年	4至5年
股息率	3.89%	4.24%	3.45%	3.45%	3.04%	3.01%

* 認股權行使價已就每十股送一股之紅股作出調整。

賬目報表 (續)

27 儲備

本集團	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45,038	7,334	77,811	—	(897)	(27,800)	1,439,642	4,641,128	(32,389)	4,608,739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1,608,530)	(1,608,530)	—	(1,608,530)
匯兌調整	—	—	—	—	—	(45,728)	—	(45,728)	33	(45,695)
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價值										
淨收益	—	—	—	6,369	—	—	—	6,369	—	6,369
現金流動對沖之淨收益	—	—	—	—	3,506	—	—	3,506	—	3,506
年內溢利	—	—	—	—	—	—	1,790,279	1,790,279	298	1,790,57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7,378	—	—	—	—	47,378	—	47,378
— 發行股份金額	174,480	—	—	—	—	—	—	174,480	—	174,480
— 轉撥入股份溢價	18,067	—	(18,067)	—	—	—	—	—	—	—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425,437)	(425,437)	—	(425,437)
儲備	3,337,585	7,334	107,122	6,369	2,609	(73,528)	152,959	3,540,450	(32,058)	3,508,392
撥派股息	—	—	—	—	—	—	1,042,995	1,042,995	—	1,042,9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585	7,334	107,122	6,369	2,609	(73,528)	1,195,954	4,583,445	(32,058)	4,551,387

27 儲備(續)

本集團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7,585	7,334	107,122	6,369	2,609	(73,528)	1,195,954	4,583,445	(32,058)	4,551,387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044,290)	(1,044,290)	—	(1,044,290)
匯兌調整	—	—	—	—	—	73,190	—	73,190	(148)	73,042
轉撥入資本儲備	—	15,257	—	—	—	—	(15,257)	—	—	—
自紅股派發而轉撥入發行股本(附註26(c))	(7,354)	—	—	—	—	—	—	(7,354)	—	(7,354)
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溢價(附註26(d))	2,719,435	—	—	—	—	—	—	2,719,435	—	2,719,435
可發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淨虧損	—	—	—	(7,496)	—	—	—	(7,496)	—	(7,496)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淨虧損	—	—	—	—	(6,530)	—	—	(6,530)	—	(6,53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201,819	2,201,819	(157)	2,201,662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58,465	—	—	—	—	58,465	—	58,465
—發行股份金額	162,537	—	—	—	—	—	—	162,537	—	162,537
—轉撥入股份溢價	35,559	—	(35,559)	—	—	—	—	—	—	—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519,252)	(519,252)	—	(519,252)
儲備	6,247,762	22,591	130,028	(1,127)	(3,921)	(338)	488,220	6,883,215	(32,363)	6,850,852
擬派股息	—	—	—	—	—	—	1,330,754	1,330,754	—	1,330,75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7,762	22,591	130,028	(1,127)	(3,921)	(338)	1,818,974	8,213,969	(32,363)	8,181,606

賬目報表 (續)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7,585	2,060,673	107,122	1,435,640	6,941,020
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溢價 (附註26(d))	2,719,435	—	—	—	2,719,435
自紅股派發而轉撥入發行股本 (附註26(c))	(7,354)	—	—	—	(7,354)
年內溢利	—	—	—	2,191,225	2,191,22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58,465	—	58,465
— 發行股份金額	162,537	—	—	—	162,537
— 轉撥入股份溢價	35,559	—	(35,559)	—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1,044,290)	(1,044,290)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519,252)	(519,252)
儲備	6,247,762	2,060,673	130,028	732,569	9,171,032
擬派股息	—	—	—	1,330,754	1,330,75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7,762	2,060,673	130,028	2,063,323	10,501,78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45,038	2,060,673	77,811	1,676,373	6,959,895
年內溢利	—	—	—	1,793,234	1,793,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7,378	—	47,378
— 發行股份金額	174,480	—	—	—	174,480
— 轉撥入股份溢價	18,067	—	(18,067)	—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1,608,530)	(1,608,530)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425,437)	(425,437)
儲備	3,337,585	2,060,673	107,122	392,645	5,898,025
擬派股息	—	—	—	1,042,995	1,042,9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585	2,060,673	107,122	1,435,640	6,941,020

27 儲備 (續)

- (a) 資本儲備為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當地之法例規定由盈利中撥存。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
- (i) 本公司為換取Li & Fung (B.V.I.)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111,010,000港元。於集團賬下，此繳入盈餘經重新分類於各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中。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收購Colby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發行價兩者之差額為1,949,663,000港元。於集團賬下，此繳入盈餘被用作抵銷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8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長期貸款	38,867	38,867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1,518,841	1,361,817
	1,557,708	1,400,684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760,221)	(647,492)
	797,487	753,192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及少數股東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長期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60,221	647,492
一至兩年	556,294	358,641
二至五年	202,326	335,000
五年內全部償還	1,518,841	1,341,133
超過五年	38,867	59,551
	1,557,708	1,400,684

賬目報表 (續)

28 長期負債 (續)

長期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貸款	38,867	38,867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758,620	714,325
	797,487	753,192

長期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長期負債及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8,404	140,956
美元	1,256,057	1,056,224
英鎊	59,954	173,175
歐元	183,293	30,329
	1,557,708	1,400,684

29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 (附註(a))	22,890	17,672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b))	2,574	2,149
	25,464	19,821

29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續)

附註：

(a) 本集團在若干國家參與多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主要為按照最終薪金計算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注資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個別信託基金持有。本集團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記法估值。

(i)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注資責任之現值	198,119	172,319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61,238)	(136,059)
	36,881	36,260
未確認精算虧損	(13,991)	(14,978)
初次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後引致之未確認負債	—	(3,216)
未確認負債產生之匯兌差額	—	(394)
退休金責任	22,890	17,672

(ii)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527	11,252
利息成本	8,547	8,328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7,821)	(6,898)
本年度確認之淨精算收益	—	444
初次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確認負債攤銷	3,216	3,208
未確認負債攤銷產生之匯兌差額	623	545
合計(列於員工成本內)(附註10)	15,092	16,879

29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續)

(iii) 年內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059	123,736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7,821	6,898
精算(虧損)/收益	(1,340)	5,094
匯兌調整	12,015	(9,497)
僱主供款	12,269	12,349
已付福利	(5,586)	(2,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38	136,059

(iv)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金責任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72	15,073
總支出—如上列示	15,092	16,879
已付供款	(12,269)	(12,349)
匯兌差額	2,395	(1,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0	17,672

(v)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貼現率	3.75—5.8	3.75—1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11	1.5—11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10	3—10
未來退休金之預期增長率	2.9	2.75

(vi) 經驗調整之收益/(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劃負債的經驗調整	858
計劃資產的經驗調整	(1,340)

(b)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以精算估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未來一年仍未確認的過渡性負債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0,495)	(65,740)
在損益表扣除/(記賬)	23,619	(44,170)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32)	(367)	(1,026)
匯兌差額	(580)	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23)	(110,495)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43,3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3,039,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其中稅損港幣38,323,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五年屆滿。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在可見將來並不明確，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賬目內。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遞延稅項折舊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14	8,934	12,064	3,943	99,077	57,881	1,064	2,281	118,419	73,039
在損益表(扣除)/記賬	712	(2,460)	1,903	7,425	(16,708)	41,304	820	(1,089)	(13,273)	45,180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32)	—	—	367	1,026	—	—	—	—	367	1,026
匯兌差額	84	(260)	(58)	(330)	392	(108)	51	(128)	469	(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0	6,214	14,276	12,064	82,761	99,077	1,935	1,064	105,982	118,419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924	5,994	—	1,305	7,924	7,299
在損益表扣除／(記賬)	10,262	2,214	84	(1,204)	10,346	1,010
匯兌差額	(69)	(284)	(42)	(101)	(111)	(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7	7,924	42	—	18,159	7,924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83,875	55,253
在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2,107	63,16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支銷之遞延稅項負責	14,536	6,020
在12個月內支銷之遞延稅項負責	3,623	1,904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調整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73,344	1,941,825
利息收入	(98,491)	(69,539)
利息支出	148,070	21,3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603)	(9,062)
折舊	190,660	121,69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8,358	17,647
發展成本攤銷	7,797	7,675
僱員認股權費用	58,465	47,378
出售物業收益(附註4)	(3,268)	(27,832)
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	(68,526)	—
投資淨虧損	3,700	3,9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5,931	(1,0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625,437	2,054,059
存貨(增加)／減少	(419,696)	9,87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565,054)	(1,818,58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4,326	1,982,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95,013	2,228,054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是年度融資變動狀況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本(包括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6及27)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股本(包括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10,999	—	3,217,966	40,652
非現金流動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2)	—	183,300	—	4,095
由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轉出	35,559	—	18,067	—
匯兌差額	—	—	—	(494)
	3,446,558	183,300	3,236,033	44,2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86,443	—	174,966	—
提取／(償還)銀行貸款	—	2,593,668	—	(44,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3,001	2,776,968	3,410,999	—

(c) 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LF Investments Properties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若干持有房產之附屬公司。買方間接由馮國綸博士及一為馮國經博士家族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之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及售後租回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詳盡資料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司公告中披露。

於出售日之附屬公司負債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附註13)	36,287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4)	58,67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
集團附屬公司間往來賬欠負(附註)	(96,878)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579)
可收回稅款	211
已出售之負債賬面淨值	(2,211)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續)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取代價	67,973
出售費用	(1,658)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0)
出售持有物業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66,185

附註：於出售持有房產附屬公司之交易完成日，此等為數96,878,000港元之集團附屬公司間往來賬欠負額已悉數收回。

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內完成三項主要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Oxford Industries, Inc.所擁有之Oxford Womenswear Group，該公司以美國為基地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Oxford Womenswear Group為一家着重設計之生產商，產品種類為中、低價之女士私人品牌服裝。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以紐約為基地之Rosetti Handbags and Accessories, Ltd.之業務(「Rosetti」)。Rosetti業務包括設計，安排製造、進口、推廣及銷售本身品牌及特許和私人品牌的女裝手袋、錢包和相關配飾，其客戶包括美國的百貨公司、普羅市場零售商和專門店。Rosetti自行設計手袋系列，然後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多個製造商，尤以位於中國華南的廠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KarstadtQuelle AG旗下之採購業務，KarstadtQuelle AG於德國上市並在百貨店及郵購之採購業務範疇具市場領導地位。除KarstadtQuelle AG以外，該採購業務更為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服務。

除以上主要收購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亦完成另一較小型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透過一次依據美國清盤法例第十一章進行之拍賣收購屬於Homestead Holdings, Inc.的部份家居紡織品業務資產。

由收購日起或假設所有收購發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並由當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之Oxford Womenswear Group、Rosetti手袋及配飾業務、KarstadtQuelle AG之採購業務及Homestead之家居紡織品業務，其各自及整體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無重大貢獻。

賬目報表 (續)

32 業務合併 (續)

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Rosetti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1,209,084	994,280	2,203,36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費用	15,996	52,690	68,686
由聯營公司投資轉入 (附註16)	—	2,622	2,622
總收購代價	1,225,080	1,049,592	2,274,672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91,443)	(358,549)	(449,992)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附註12)	1,133,637	691,043	1,824,680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附註13)	103,291
土地租金 (附註14)	216
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 (附註17)	1,080
遞延稅項 (附註30)	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25,72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2,824
存貨	283,4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874
短期銀行貸款 (附註31)	(183,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9,399)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14,476)
可收回稅款	2,352
已收購資產淨額公平價值	449,992

於收購日，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資產賬面值相約。此外，以上收購並沒個別地對綜合資產及負債總值產生顯著貢獻。

32 業務合併(續)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2,203,36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費用	68,686
收購代價應付款	(830,295)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87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1,263,881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18,607,564	15,816,475
聯營公司	5,850	98,870	—	46,527
其他擔保	9,600	9,600	—	—
	15,450	108,470	18,607,564	15,863,002

34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5,397	94,030
兩年至五年內	347,351	202,425
五年後	389,451	283,601
	892,199	580,056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0	3,120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資產或業務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其時資產賬面淨值為74,181,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附註11及附註31(c)中提及的高級管理職員酬金、出售本集團持有房產附屬公司及房產售後租回安排等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內並沒有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37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盡量減低集團所承受的一切潛在財務風險為重點。

(a) 外匯風險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均以外幣(大部份為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兌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為降低風險，銷售及採購交易一般以相同貨幣成交。

因銷售及採購交易分別採用不同貨幣成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

集團持有的現金主要為港幣或美元，務求降低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集團在控制信貸風險上採取嚴格政策。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不超過一百二十天的有期信用狀、付款交單或客戶直接發出信用狀予供應商之方式進行，其餘以掛賬方式於付運貨品時支付，但其中大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或信用保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由集團往來銀行承諾的充足信貸融資來維持足夠的庫存現金和充裕的資金調度。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除港幣及美元存款外，集團並無巨額的計息資產／負債，故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本集團簽定一份收購Tommy Hilfiger旗下全球採購業務之收購協議書。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完成，而為數約1,932,840,000港元的現金作價亦已悉數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之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收購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此收購之細節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公告當中。

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 現金代價	1,932,840
— 估計收購附屬公司費用	12,500
總收購代價	1,945,340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468,780)
商譽	1,476,560

上述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盈利能力。

因收購產生之資產，暫估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者之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780	780
無形資產	468,000	—
已收購資產淨額	468,780	780

39 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